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6]第 018 号

致：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4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4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	16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森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的行为
协同禾盛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维公司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协创讯科	深圳市协创讯科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鼎洪兴业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红塔红土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云小牛 1 号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 2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 3-89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深圳市森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8814318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工业区厂房 2 栋 4 楼 401，经营范围为“无线射频技术、安防系统、电教系统、会议系统、软硬件系统集成、广告机、触控类产品、人机交互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无线电通讯器材、集群通信产品、矿用对讲机、防爆通信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软件、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安全产品的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安防系统工程、通信及通信自动化系统工程、楼宇建筑自动化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工程、结构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与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963。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公司原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 3-8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 10 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根据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提供的《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基金合同》，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是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80416，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目前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该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并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目标主要为新三板公司股票和股改前未上市但确定会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权。该基金成立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600 万元，认购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根据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募集完毕时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02,333.33 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的管理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9873309P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汉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汉杰，出资额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陈修，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二）红云小牛 1 号

根据《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云小牛 1 号系由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 亿元；存续期为 35 个月，如到期时仍持有未变现资产而无法完全一次性清算可进行展期，直至剩余投资品种经过变现并二次清算完成后，该资产管理计划才正式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契约型、不定期开放运作；投资范围为“已经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深沪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板至深沪交易所上市股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投资比例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红云小牛 1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05-28 到 2015-05-29
资产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	0.58
委托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委托人人数	0
委托人总数	2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1310
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4520
备案登记日期	2015-06-0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红云小牛 1 号的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饶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5%

红塔红土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73），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红云小牛 1 号系由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

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第1、2、3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4,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 3-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2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0,800,000.00元，均系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0.00元，余额9,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8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红云小牛1号”）	1,00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800,000	4,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 计		1,800,000	10,800,000	--	--

综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

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由认购方全部出资到位并经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参与本次认购的2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确认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89号《验资报告》，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截止日期（2016年6月28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向公司指定账户中缴纳股份认购款，未与公司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视为已经实际放弃就本次股票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上述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协同禾盛

协同禾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3953）；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协同禾盛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50）。

2、容维公司

容维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容维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森虎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容维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协创讯科

协创讯科设立时的主要目的是作为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森虎科技股份外，协创讯科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协创讯科合伙人为二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协创讯科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森虎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协创讯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4、鼎洪兴业

鼎洪兴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鼎洪兴业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森虎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鼎洪兴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上述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0416）；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248）。

2、红云小牛1号系由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红云小牛1号系由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红塔红土作为资产管理人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函》及《关于认购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股份发行均由各发行对象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丰富终端产品系列的开发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生产的需求。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3-81号），以及公司提供的2016年1月至6月的单位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报表）以及明细分类账，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2016 年 7 月 10 日